

鹿邑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第一条 工作时间、任务与提交成果

一、工作时间：自收到任务书之日起至任务书规定的时间止。

二、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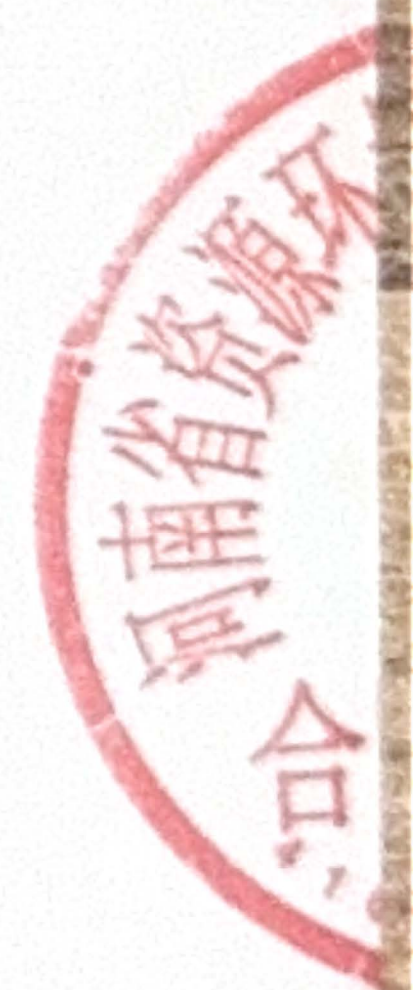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任务书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任务书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甲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项目名称：鹿邑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甲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及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为了满足鹿邑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受鹿邑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对上述工作予以配合实地勘测、核查、建库上报等全面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充分协商后签订下列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作时间、任务与提交成果

工作时间：自接到上级下发任务时至通过省厅质检提交国家。

工作任务：

1. 外业调查。包括：各局委资料收集、图斑属性信息细化、外业实地调查等；

2. 图斑细化内业处理。包括：确定城市空间监测中需要细化的图斑类型，图斑范围，图斑的提取与分类，图斑与国家下发影像的地貌对比工作等；

3. 数据库的建立。包括：确按照技术方案整合收集数据，建立三个数据集，按照数据集分类补充细化数据，并检查数据库字段的准确性和条目的完整性以及数据库的提交以及省级检查后的修改工作；

4. 技术方案及报告的编写：前期技术实施方案的编写，后期数据库自检报告的编写及项目技术总结的编写工作。

5. 提交成果：

鹿邑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成果。

各类汇交的文档资料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2)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3) 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4) TD/T 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5) GQJC 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508000.00 (伍拾万捌仟元整)，合同签订后完成工作任务并通过省级质检上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项目款，即 508000.00 (人民币伍拾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收集、提供调查工作涉及的监测对象、范围、影像、图纸、矢量数据等工作内容的相关资料；

2、甲方负责提供涉及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规

划图、地形图、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基础图件作为工作底图;

3、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按照省厅《河南省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在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监测范围、细化相关地类、补充相关检测要素,全面完成鹿邑县涉及此项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

2、按要求建库、形成完整的基础成果、统计成果、分析成果等调查成果,并以高质量通过省级核查与验收;

3、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临时性涉及该项目的工作;

4、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乙方单位的名义从事调查测绘活动,严禁转包、挂靠、违规分包等行为的发生;

5、乙方应加强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并对各类涉密数据严格管理,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及泄密、涉密事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外,并向乙方赔偿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委托方：单位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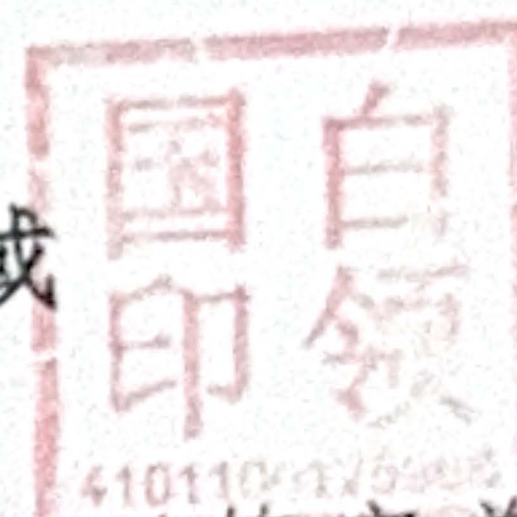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